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国盛金控；证券代码：002670；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4年12月12日、12月13日）日收盘价价格偏离幅度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股票自2024年12月9日至2024年12月13日，其中已连续4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达到48.26%，近6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为53.39%，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截至2024年12月13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6763.87，最新市净率为3.37；资本市场服务业的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8.06，最新市净率为1.48。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4年12月12日、12月13日）日收盘价价格偏离幅度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被披露、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拟披露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开披露的情形。

2.公司股票自2024年12月9日至2024年12月13日，其中已连续4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达到48.26%，近6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为53.39%，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截至2024年12月13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6763.87，最新市净率为3.37；资本市场服务业的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8.06，最新市净率为1.48。

3.经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1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2024-008）。2024年12月11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41406），中国证监会已依法受理公司吸收合并国盛证券事项的行政许可申请。

鉴于国盛证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经营和合并报表当期损益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该事项能否取得相关核准、何时取得相关核准以及最终实施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事项进展情况。

4.因雪松信托未在《2022》洪审监裁字第0231号《裁决书》载明的期限内履行相关义务，公司已向南昌中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强制执行事项已被南昌中院受理立案，具体履行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强制执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鉴于雪松信托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已于2019年12月进行质押等情况，公司申请的强制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事项进展情况。

5.公司拟通过扩大投资者指定证券交易场所站、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网站和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相关决议及回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荣泰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债券代码:113606 债券简称:荣泰转债

公告编号:2024-082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3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4年12月18日至2024年12月24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12月27日
- 回售期内可暂停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荣泰转债”持有人未在上次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计息年度自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10月29日不再行使回售权。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34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荣泰转债”。截至目前，“荣泰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泰转债”）的股票自2024年10月30日至2024年12月10日已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权自2024年12月18日起恢复行使。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回售条款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回售价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约定回售条件触发之日后的交易日内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自转股价格调整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依次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历当期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IB:指当期应计利息；

证券代码:603182 证券简称: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公开竞拍购买资产的补充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2月13日，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参与公开竞拍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公司参与竞拍购买荣泰转债受托拍卖的锅炉、蒸汽管网、厂房等房屋建筑类及热设备类资产的公开挂牌竞拍。现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交易对方名称：荣泰循环供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22MA3T4W824M

成立日期：2020年5月

注册地（住所）：山东省聊城市莘县鲁鲁街道办事处阜北路北段热电厂院内

法定代表人：杨博涛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荣泰循环供热服务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热力、电力的生产（凭许可证经营）、购销、经营：热力工程、电力工程、供热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维修；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及相关设施的建设、经营及维护；集中供热；供热设备材料的供应；粉煤灰的综合利用；供热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荣泰循环供热有限公司为公司的蒸汽供应商，公司于2022年通过公开竞拍成功取得本次竞拍资产中的锅炉、蒸汽管网、厂房及热设备类资产的6年期特许经营权，并成立了全资子公司荣泰嘉华能源有限公司负责经营权的运营。此后，公司客户之一的外部蒸汽用户变更为购买子公司的自产蒸汽，荣泰循环供热有限公司成为子公司荣泰嘉华客户之一，部分资产由公司租赁使用。

截至2023年12月，荣泰循环供热有限公司欠公司11,427.31万元欠款其中中城区供热及销售蒸汽产生的应收供暖蒸汽金额6,494.26万元，前期预付的蒸汽款后转为公司对其他债权总额2,732.96万元，截至2024年11月，累计欠公司12,671.67万元欠款其中中城区供热及销售蒸汽产生的应收供暖蒸汽金额9,930.71万元，前期预付的蒸汽款后转为公司对其他债权总额7,226.96万元。

除此之外，公司与荣泰循环供热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经公司查询，截至目前，荣泰循环供热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未发现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型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荣泰循环供热有限公司委托拍卖的锅炉、蒸汽管网、厂房等房屋建筑类及热设备类资产，包含固定资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

(二) 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因业务关联及经营场所范围原因，本次交易标的涉及莘县城市供热有限公司、荣泰循环供热有限公司、山东莘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莘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由莘县循环供热有限公司委托拍卖。

标的资产中的锅炉、蒸汽管网、厂房及热设备类资产现自由子公司租赁使用。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其中A机组（锅炉+发电）抵押给山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不影响正常使用，成交后转让方可协助办理解押手续，其余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除上述情况外，标的资产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 该标的资产由转让单位自2015年至2023年期间陆续购买自主取得并投入使用，目前使用状况良好，标的资产取得原值为43,676.23万元，每年按会计年度计提折旧，截至2024年7月31日，已累计计提折旧金额19,112.63万元（未经审计）。

(四) 标的资产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类别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7月31日/未经审计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房屋建筑	B	1,890.94	6,093.68	4,206.94	222.60%
	C				
	D=D-C				
构筑物及辅助设施	B	694.72	1,019.43	324.71	46.74%
	C				
	D=D-C				
固定资产	B	6,436.08	5,479.77	-3,159.21	-38.53%
	C	12,094.08	11,444.13	-1,980.60	-16.07%
	D=D-C				
电子设备	B	34.98	32.72	-2.26	-6.43%
	C				
	D=D-C				
电子设备类办公办设备	B	102.98	109.26	98.27	93.48%
	C				
	D=D-C				
生物性资产	B	18.86	5.74	-141.15	-71.00%
	C				
	D=D-C				
无形资产	B	3.95	3.98	0.1	2.58%
	C				
	D=D-C				
总计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4-08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80）。

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将公司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提示性公告如下：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6日（星期一）下午15:3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6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投资者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期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登记日期：2024年12月10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30号公司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与编项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外的所有提案	表明对全部议案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控股股东广西农投糖业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一大股东南宁中豫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上述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按非累积投票提案方式进行表决。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11月30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提案2、3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三、网络股东大会会议登记事项
(一)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并持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依法出具的有效授权委托持股凭证。
3.股东因网络投票的授权委托书在登记时间内到公司证券部合理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件应注明“拟参加股东大会”字样，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外发信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参加股东大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未在登记日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也可以参加现场股东大会。

(二) 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3日上午9:30至11:00，下午14:30至17: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 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71-4914317；传真：0771-4910765
联系人：陈建峰先生、李豪先生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30号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530023

其他事项：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11”，投票简称为“广农投票”。

2. 拟投票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 投票方式：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投票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 股东获取验证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2024年12月16日召开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按照以下投票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外的所有提案	表明对全部议案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控股股东广西农投糖业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一大股东南宁中豫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意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北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4-083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 “新北转债”赎回价格:100.08元/张(含当期利息，当期即期6年,年利率为2.00%)，扣除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定的价格为准。
2. 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2月5日
3. 赎回资金发放日:2024年12月26日
4. 赎回日:2024年12月27日
5. 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24日
6. 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27日
7. 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达中登公司账户日:2025年1月2日
8.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月6日
9. 赎回者类别: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Z北转债

10. 赎回期间:全部赎回
11. 本次赎回完成后,“新北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新北转债”如在质押或冻结状态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26日收盘后仍未转股的“新北转债”将被强制赎回,因目前“新北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转股,可能面临损失、取消转股资格等风险。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新北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新北转债”的提前赎回权。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 “新北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17号”文核准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公开发行了87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7,700.0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857号”文同意,公司87,7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2月3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北转债”,债券代码“128083”。

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新北转债”转股价格为36.50元/股。

2. 自2024年7月1日起,公司注销已回购股份数量6,738,000股,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0年5月27日起由原来的11.90元/股调整为11.70元/股。

3. 公司已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1年4月1日起由原来的11.70元/股调整为11.45元/股。

4. 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公司注销已回购股份数量10,530,000股,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2年4月13日起由原来的11.45元/股调整为11.51元/股。

5. 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2年6月16日起由原来的11.51元/股调整为6.85元/股。

6. 公司已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2年6月18日起由原来的6.85元/股调整为6.65元/股。

7. 公司已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3年6月18日起由原来的6.65元/股调整为6.50元/股。

8. 2023年7月2日,公司注销已回购股份数量6,738,000股,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3年7月29日起由原来的6.50元/股调整为6.40元/股。

9. 公司已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4年5月31日起由原来的6.40元/股调整为6.34元/股。

10. 2024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4年8月2日起由原来的6.34元/股调整为5.40元/股。

(二) “新北转债”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2月6日,公司股票已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新北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7.02元/股),已触发“新北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 “新北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有关规定和《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

定,“新北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间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上述赎回价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间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1,000万张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自本次发行起至本次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存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程序安排
(一) 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08元/张(含息票),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自本次发行起,即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2月1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27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15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08×15/365=0.08元/张。

赎回的赎回价格=当期利息+当期利息=100+0.08=100.08元/张。
扣回的赎回价格中登公司核定的价格通过上市公司。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 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公告日(2024年12月26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新北转债”持有人。
(三) 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 公司将按照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新北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 自2024年12月24日起,“新北转债”停止交易。
3. 自2024年12月27日起,“新北转债”停止转股。